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5/art\\_3f6a251f6ca7490a95764d6d9454414c.html](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5/art_3f6a251f6ca7490a95764d6d9454414c.html))

附錄

**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  
《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》意见的公告**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商务部研究起草了《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前反馈市场监管总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登录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mr.gov.cn>）首页“互动”板块，进入“征集调查”专栏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[spcjsczjdc@samr.gov.cn](mailto:spcjsczjdc@samr.gov.cn)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”。

三、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（邮政编码：100088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”字样。

- 附件：1.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  
2.《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市场监管总局  
2025 年 9 月 9 日

## 附件 1

###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

为防范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，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，根据《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财发〔2018〕486号），现就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跨境电商企业承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应当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制度，明确召回流程，当发现相关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，应立即停止销售，召回已销售食品并妥善处理。

二、跨境电商企业应通过签订委托合同等形式，委托一家境内企业，协助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工作。

三、跨境电商平台应督促跨境电商企业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，当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，敦促跨境电商企业和受委托的境内企业做好召回、处置等工作。对不采取主动召回措施的跨境电商企业，应暂停其跨境电商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附件 2

### 《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商务部联合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。

#### 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蓬勃发展，已经成为百姓日常消费的重要方式之一。我国高度重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安全风险。2018 年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 6 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商财发〔2018〕486 号)规定，跨境电商企业承担召回主体责任，当发现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风险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，应立即停止销售，召回已销售商品并妥善处理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跨境电商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依法实施召回。但是，跨境电商企业注册地在境外，市场监管部门缺乏有效手段督促其履行召回责任，导致不安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力度减弱。

为解决此问题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商务部深入研究，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监管的公告(征求意见稿)》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公告》主要内容有 3 条：一是进一步强调跨境电商企业责任。要求跨境电商企业承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制度。二是明确境内召回主体。要求跨境电商企业应通过签订委托合同等形式，委托一家境内企业，协助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工作。解决市场监管部门召回监管缺乏抓手的问题。三是强化跨境电商平台责任。要求跨境电商平台协助做好召回工作，当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，敦促跨境电商企业和受委托的境内企业做好召回。对不采取主动召回措施的跨境电商企业，暂停其跨境电商业务。